

## 監管概覽

下列為與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及運營或股東向我們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有關的主要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概要。

### 有關泛娛樂零售的法規

#### 有關採購合同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中國民法典**」），因標的物不符合質量要求，致使不能實現合同目的的，買受人可以拒絕接受標的物或者解除合同。買受人根據中國適用法律要求返還標的物或解除合同的，出賣人應承擔向買受人返還貨款和標的物清算損失的風險。出賣人應當按照約定的質量要求交付標的物。出賣人提供有關標的物質量說明的，交付的標的物應當符合該說明的質量要求。交付的標的物不符合質量要求的，出賣人應根據雙方協議承擔違約責任。

#### 有關消費者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會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中國消費者保護法**」），經營者向消費者提供有關商品或者服務的質量、性能、用途、有效期限等信息，應當真實、全面，不得作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宣傳。經營者應當：(i)確保向消費者提供商品及服務符合有關法律及法規，包括有關人身安全及財產保護的規定；(ii)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或者商業慣例或在消費者要求時向消費者出具購貨憑證或服務單據；(iii)保證在正常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務的情況下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應當具有的質量、性能、用途和有效期限；保證商品或服務的實際質量狀況與以廣告、產品說明、實物樣品或任何其他方式表明的商品或服務的質量狀況相符；(iv)按照國家規定或與消費者的任何約定，妥善履行保修、更換、退貨或其他責任；(v)不得以格式條款、通知、聲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對消費者不合理或不公平的規定或免除其因損害消費者合法權益應當承擔的民事責任；(vi)應當聽取消費者對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的意見，接受消費者的監督；及(vii)不得對消費者進行侮辱、誹謗，不得搜查消費者的身體及其攜帶的物品，不得侵犯消費者

---

## 監管概覽

---

的人身自由。違反中國消費者保護法可能會受到警告、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以罰款。此外，情節嚴重的，相關經營者可被責令停業整頓及吊銷營業執照。

### 有關產品質量與責任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中國產品質量法**」)訂明規管產品責任的主要法律條文，該法律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於1993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中國產品質量法適用於中國境內的所有產品生產及銷售活動，生產者及銷售者須根據中國產品質量法承擔產品質量責任。生產者及銷售者違反中國產品質量法的任何法律條文，可處以罰款，暫停營業，沒收非法生產或銷售的任何產品及所得收入，或吊銷營業執照；情節嚴重的，追究刑事責任。消費者或者其他受害人因產品缺陷造成人身、財產損害的，可以向銷售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生產者要求賠償。屬於生產者責任的，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反之亦然。

根據中國民法典，生產者或者商業銷售者應對因產品缺陷造成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承擔責任。被侵權人可以向生產者或商業銷售者請求賠償。倘被侵權人向商業銷售者要求賠償，商業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有責任的生產者提出索賠。因運輸者、倉儲者等第三人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產品的生產者、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第三人追償。產品投入流通後發現存在缺陷的，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及時採取警示、召回等補救措施。未及時採取補救措施或者補救措施不力造成損害的，生產者或銷售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然而，生產者或銷售者明知產品存在缺陷但拒絕停止經營活動，造成他人死亡或者健康嚴重損害的，被侵權人或其繼承人有權在法律允許範圍內請求相應的懲罰性賠償或其他補償。

### 有關價格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8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經營者定價應遵循公平、合法及誠實信用的原則。經營者不得有下列不正當價格行為：(i)相互串通，操縱市場價格，損害其他經營者或消費者的合法權

## 監管概覽

益；(ii)在依法降價處理鮮活商品、季節性商品、積壓商品等商品外，為了排擠競爭對手或者獨佔市場，以低於成本的價格傾銷，擾亂正常的生產經營秩序，損害國家利益或者其他經營者的合法權益；(iii)捏造、散佈漲價信息，哄抬價格，推動商品價格過高上漲；(iv)利用虛假的或者使人誤解的價格手段，誘騙消費者或者其他經營者與其進行交易；(v)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務，對具有同等交易條件的其他經營者實行價格歧視；(vi)採取抬高等級或者壓低等級等手段收購、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變相提高或者壓低價格；(vii)違反法律、法規的規定牟取暴利；或(viii)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的其他不正當價格行為。經營者有任何不正當價格行為的，責令改正，沒收其違法所得，處相當於違法所得五倍以下罰款；若無違法所得，處以警告並可以並處罰款；情節嚴重的，責令暫停營業進行整頓，或工商行政部門吊銷營業執照；或根據其他相關中國適用法律須給予相關不正當價格行為處分或處罰令的，相關法律同樣適用，經營者須遵守相關法律。

### 有關盲盒的法規

《盲盒經營行為規範指引(試行)》(「盲盒指引」)由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3年6月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根據盲盒指引，盲盒經營者應當依據生產經營成本和市場供求狀況，合理確定盲盒價格。根據盲盒指引，「盲盒經營」是指經營者在合法經營範圍內，在事先告知商品或者服務的特定範圍而不告知商品確定型號、款式或者服務內容的情況下，通過互聯網、實體店、自動販賣機等形式，以消費者隨機抽取的方式銷售特定範圍內商品或服務的經營模式。盲盒經營者提供商品或服務時應當明碼標價，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標明的費用，不得在標價之外加價出售商品，不得實施不按規定明碼標價、哄抬價格、價格欺詐等違法行為。

盲盒經營者應將商品名稱、商品種類、商品樣式、抽取規則、商品分佈、商品投放數量、隱藏款抽取概率、商品價值範圍等關鍵信息以顯著方式對外公示，保證消費

---

## 監管概覽

---

者在購買前知曉。盲盒經營者不得通過後台操縱改變抽取結果、隨意調整隱藏款抽取概率等方式變相誘導消費。不得以折現、回購、換購等方式拒絕或者故意拖延發放盲盒。不得設置空盒。

鼓勵建立保底制度。盲盒經營者通過設定抽取時間、抽取金額上限和次數上限等方式引導理性消費。鼓勵盲盒經營者自覺承諾不囤貨、不炒作、不直接進入二級市場，並接受社會監督。盲盒經營者不得向8週歲以下未成年人銷售盲盒。向8週歲及以上未成年人銷售盲盒商品，應當依法確認已取得相關監護人的同意。

### 有關不正當競爭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於1993年12月1日生效及於2025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0月15日生效)禁止經營者的不正當競爭行為。根據中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實施下列混淆行為，引人誤認為是他人商品或者與他人存在特定聯繫：擅自使用與他人有一定影響的商品名稱、包裝、裝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標識；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響的企業名稱(包括簡稱、字號等)、姓名(包括筆名、藝名、網名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響的域名主體部分、網站名稱、網頁、新媒體賬號名稱、應用程序名稱或者圖標等；及其他足以引人誤認為是他人商品或者與他人存在特定聯繫的混淆行為。經營者實施混淆行為的，由監督檢查部門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商品。違法經營額超過人民幣50,000元的，可以並處違法經營額五倍以下的罰款；沒有違法經營額或違法經營額不足人民幣50,000元的，可以並處人民幣250,000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

經營者不得對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質量、銷售狀況、用戶評價、曾獲榮譽等作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商業宣傳，欺騙、誤導消費者或其他經營者。經營者對其商品作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商業宣傳，或者通過組織虛假交易、虛假評價等方式幫助其他經

---

## 監管概覽

---

營者進行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商業宣傳的，由主管監督檢查部門責令停止違法行為，處人民幣1,000,000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處人民幣1,000,000元以上、人民幣2,000,000元以下的罰款，並可以吊銷營業執照。

### 有關廣告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及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不得含有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內容，不得欺騙、誤導消費者。發佈虛假廣告的，責令廣告主停止發佈廣告，在相應範圍內消除不利影響，處廣告費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廣告費用無法計算或者明顯偏低的，處人民幣20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0元以下的罰款；兩年內有三次以上違法行為或者其他嚴重情節的，處廣告費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罰款，廣告費用無法計算或者明顯偏低的，處人民幣1,000,000元以上、人民幣2,000,000元以下的罰款，可以吊銷營業執照，並撤銷廣告審查批准文件、一年內不受理其廣告審查申請。發佈虛假廣告，欺騙、誤導消費者，使購買商品或者接受服務的消費者的合法權益受到損害的，由廣告主依法承擔民事責任。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不能提供廣告主的真實名稱、地址及有效聯繫方式的，消費者可以要求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先行賠償。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廣告代言人明知或者應知廣告虛假仍為廣告設計、製作、代理、發佈或者作推薦、證明的，應當與廣告主承擔連帶責任。

根據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3年2月25日頒佈並於2023年5月1日施行的《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廣告主應當對互聯網廣告內容的真實性負責，而互聯網廣告發佈者、廣告經營者應當建立、健全和實施互聯網廣告業務的承接登記、審核、檔案管理制度，包括：查驗並登記廣告主的信息；查驗有關證明文件，核對廣告內容；配備熟悉廣告法律法規的廣告審核人員或者設立廣告審核機構。此外，《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要求互聯網平台經營者在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過程中採取措施防範、制止違法廣告。該等措施包括記錄、保存發佈廣告的用戶真實身份信息不少於三年；對廣告內容進行

---

## 監管概覽

---

監測、排查，採取措施制止違法廣告。互聯網平台經營者還須建立有效的投訴和舉報機制；配合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調查違法行為；及對發佈違法廣告的用戶採取警示、暫停或者終止服務等措施。

### 有關進出口貨物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中國對外貿易法**」），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根據中國對外貿易法，國家准許貨物與技術的自由進出口，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根據中國對外貿易法的規定，國家基於特定原因，可限制或者禁止有關貨物、技術的進口或者出口。進出口屬於禁止進出口的貨物的，或者未經許可擅自進出口屬於限制進出口的貨物的，由海關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處理、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從事貨物進出口的企業在辦理報關手續時，可自行辦理報關登記手續，也可委託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

### 有關網絡業務的法規

#### 有關網絡交易及電子商務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中國電子商務法**」），於2019年1月1日生效。根據中國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指通過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經營活動。中國電子商務法適用於：(i)平台經營者，即為交易雙方或者多方提供網絡經營場所、交易撮合、信息發佈等服務，供交易雙方或者多方獨立開展交易活動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ii)平台內經營者，即通過電子商務平台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電子商務經營者；及(iii)通過自建網站、其他網絡服務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電子商務經營者。中國電子商務法也訂明有關電子商務合同、糾紛解決、電子商務發展以及電子商務法律責任的規定。電子商務經營者應當依法辦理市場主體登記並取得相關行政許可。

---

## 監管概覽

---

根據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1年3月15日頒佈、於2025年3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5月1日實施的《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網絡交易辦法**」），在中國境內通過互聯網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經營活動，應當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網絡交易辦法的規定。網絡交易辦法重申了中國電子商務法中的運營要求和收集、使用消費者個人信息時應當遵循的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及明示網絡安全法規定的收集、使用信息的規則、目的、方式和範圍。網絡交易辦法亦規定了網絡交易經營者(i)不得以虛構交易、編造用戶評價等方式開展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商業宣傳，欺騙誤導消費者；(ii)不得排除或限制競爭，損害競爭對手的信譽；(iii)不得採用一次概括授權、默認授權、與其他授權捆綁、停止安裝使用等方式，強迫或者變相強迫消費者同意收集、使用與經營活動無直接關係的信息。若網絡交易經營者存在上述違法行為，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可責令其限期改正，並處以罰款；同時，還可依據中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對該經營者予以處罰。

### 有關電商網絡直播的法規

根據於2021年4月16日頒佈並於2021年5月25日生效的《網絡直播營銷管理辦法（試行）》，直播間運營者、直播營銷人員開展直播營銷活動，應當真實、準確、全面地發佈商品或服務信息，不得(i)違反《網絡信息內容生態治理規定》的相關規定；(ii)發佈虛假或引人誤解的信息，欺騙、誤導用戶；(iii)營銷假冒偽劣商品、侵犯知識產權商品，或不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要求的商品；(iv)虛構、篡改交易資料、粉絲數量、頁面流覽量、點贊量等各類數據；(v)明知或應知他人存在違法違規行為或高風險行為，仍為其進行推廣引流；(vi)騷擾、誹謗、侮辱、恐嚇他人，或侵害他人合法權益；(vii)組織傳銷、實施詐騙、開展賭博，或銷售違禁品、管制物品等；或(viii)實施其他違反法律法規或國家有關規定的行為。直播間運營者、直播營銷人員違反上述規定，給他人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民事責任；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 監管概覽

---

目前，電商網絡直播活動的監管依據包括於2022年3月25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規範網絡直播營利行為促進行業健康發展的意見》、於2021年2月9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印發〈關於加強網絡直播規範管理工作的指導意見〉的通知》、於2020年11月12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廣播電視總局關於加強網絡秀場直播和電商直播管理的通知》、於2020年11月5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市場監管總局關於加強網絡直播營銷活動監管的指導意見》及於2016年12月2日頒佈並於2017年1月1日生效的《網絡表演經營活動管理辦法》。根據上述適用規定，對於網絡直播營銷活動中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侵犯知識產權、擾亂市場秩序的違法行為，應當依法予以查處。

### 有關網絡安全、隱私及數據保護的法規

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於2025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規定，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網絡安全法強調，任何個人和組織使用網絡不得危害網絡安全，不得利用網絡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經濟秩序和社會秩序，以及侵害他人名譽、隱私、知識產權和其他合法權益等活動。網絡安全法亦重申了其他現行法律及法規先前訂明有關個人信息保護的若干基本原則及規定。任何違反網絡安全法條文及規定的行為均可能導致網絡服務提供者被責令改正、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吊銷營業執照、關閉網站，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6月10日通過，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要求數據處理者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利用

---

## 監管概覽

---

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基礎上，履行上述數據安全保護義務。任何違反數據安全法的條文及規定的行為均可能導致數據處理者被責令整改、警告、罰款、暫停相關業務、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不再僅依靠網絡安全法確立的「告知和同意」，而是重申了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處理個人信息的情況及該等情況的規定，例如(i)取得個人的同意；(ii)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iii)為履行法定職責或者法定義務所必需；(iv)為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或者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所必需；(v)為公共利益實施新聞報道、輿論監督等行為，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信息；或(vi)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其亦規定個人信息處理者的責任。任何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法條文及規定的行為均可能導致個人信息處理者被責令改正、警告、罰款、暫停相關業務、吊銷營業執照、記入信用檔案或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1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由網信辦設立的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進行嚴格的網絡安全審查。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的，應當預判該產品和服務投入使用後可能帶來的國家安全風險。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並於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時提交關於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分析報告。此外，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企業的任何網絡產品及服務、數據處理活動或赴國外上市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可啟動網絡安全審查。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違反規定的，依照網絡安全法及數據安全法的規定處罰，根據有關法律進行的制裁包括（其中包括）政府強制行動及調查、罰款、處罰及暫停不合規經營。

---

## 監管概覽

---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於2025年1月1日生效。該規例明確了網絡數據安全管理的一般規定，亦進一步補充及完善對於個人信息保護、重要數據安全管理、網絡數據跨境安全管理、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義務等方面的具體要求。

於2019年1月23日，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發佈《關於開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的公告》，並於同日生效，重申依法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的規定，並鼓勵App運營者進行安全認證、鼓勵搜索引擎與應用商店明確標記及推薦通過認證的App。

於2019年11月28日，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發佈《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並於同日生效，列出六種非法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的行為，包括「未公開收集使用規則」、「未明示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未經用戶同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違反必要原則，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未經同意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未按法律規定提供刪除或更正個人信息功能」及「未公佈投訴、舉報方式等信息」。

於2020年7月22日，工信部發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開展縱深推進APP侵害用戶權益專項整治行動的通知》，並於同日生效，列出四種非法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的行為，包括「APP、SDK違規處理用戶個人信息方面」、「設置障礙、頻繁騷擾用戶方面」、「欺騙誤導用戶方面」及「應用分發平台責任落實不到位方面」。

於2019年8月22日，網信辦發佈《兒童個人信息網絡保護規定》，於2019年10月1日生效，適用於通過網絡從事收集、存儲、使用、轉移、披露不滿14週歲的未成年人（即兒童）個人信息等活動。個人信息處理者在收集或使用兒童的個人信息時，應制定專門的個人信息處理規則，並徵得兒童父母或其他監護人的同意。

---

## 監管概覽

---

###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根據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聯合頒佈並分別於2023年1月1日及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版)》(「**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外資獲准進入設計及零售泛娛樂產品。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及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以進一步闡明及闡述外商投資法的有關條文。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均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並取代之前有關中國境內外商投資的三部主要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以及其各自的實施條例。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指外國投資者(包括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在中國境內直接或間接開展的投資活動，當中包括以下情況：(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iv)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實施條例引入透明的原則並進一步規定在中國境內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亦須受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的規管。

### 有關知識產權保護的法規

#### 著作權

於1991年6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生效，並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及於2021年6月1日生效。著作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享有其作品著作權，作品包括文學作品、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等。受保護作品的著作權人享有人身權和財產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展覽權、表演權、放映權、廣播權、信息網絡傳播權、攝製權、改編權、翻譯權、匯編

---

## 監管概覽

---

權及應當由著作權人享有的其他權利。未經著作權人許可進行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或抄襲，除非著作權法另有規定，否則屬於侵犯著作權行為。

---

## 監管概覽

---

為進一步實施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並分別於2011年1月8日及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發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訂明有關軟件著作權登記的詳細程序及規定。

根據現行有效的著作權法，侵權人須承擔各種民事責任，包括停止侵權、向著作權人賠禮道歉，並賠償著作權人因此遭受的實際損失。著作權人的實際損失難以計算的，侵權人就侵權獲得的收入應被視為實際損失。此外，若違法所得也難以計算的，由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根據侵權情節，在人民幣500元至人民幣5,000,000元的區間內酌情確定實際損失。

### 商標

於1982年8月23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於2002年8月3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

根據商標法及實施條例，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或商標局）負責全國商標註冊和管理的工作。註冊商標有效期為十年，自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辦理續展手續。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約，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商標使用許可合約須報商標局備案。許可人應當監督被使用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且被許可人應當保證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就商標而言，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採用「先申請先註冊」原則。申請註冊的商標，同他人在同一種商品或者類似商品或服務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由商標局駁回申請。申請商標註冊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

## 監管概覽

---

### 域名

域名受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保護。工信部是負責管理中國互聯網域名的主要監管機構，在其監督下，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負責「.cn」域名及中文域名的日常管理。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就域名註冊採納「先申請先註冊」原則。於2017年11月，工信部發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於2018年1月1日生效。根據該通知，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的域名應為其依法註冊所有。單位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域名註冊者須為單位（含公司股東）、單位主要負責人或高級管理人員。

### 專利

於1984年3月12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於2001年6月15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根據該等法律及法規，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管理中國的專利工作。中國專利制度採用「申請在先」原則，即一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一專利（如發明、實用新型或外觀設計）提出專利申請時，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授予專利權應當具備三個條件：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

此外，科學發現、智力活動的規則和方法、疾病的診斷和治療方法、動物和植物品種及用原子核變換方法獲得的物質均不得獲授專利權。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除法律規定的若干特定情況外，任何第三方使用者須取得專利權人的事先同意或適當許可，方可使用專利，否則有關第三方可能會侵犯專利權人的權利。

---

## 監管概覽

---

### 有關外匯的法規

#### 有關外匯兌換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是規管中國外匯兌換的主要法規，由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可在經常項目中自由兌換，包括分配股息、支付利息、與貿易和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但不能於資本項目中自由兌換，如直接投資、貸款、返程投資和在中國境外的證券投資，除非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並事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於2013年5月1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印發〈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對外商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的管理須通過登記方式進行。機構及個人須就其於中國的直接投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其分支機構登記。銀行應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資料處理與在中國直接投資有關的外匯業務。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除，並於2023年3月23日最新修訂。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調整上述比例。

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即時生效並隨後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已在中國註冊的企業亦可酌情決定將其外債由外幣兌換為人民幣。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

---

## 監管概覽

---

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於同日生效並隨後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明確允許在核准業務範圍內未進行股權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在投資真實且符合外商投資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下，使用外匯結匯所得資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3年12月4日發佈並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境內股權出讓方(含機構和個人)接收境內主體以外幣支付的股權轉讓對價資金，以及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的外匯資金，可直接匯入資本項目結算賬戶。資本項目結算賬戶內資金可自主結匯使用。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除。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規定，中國居民或實體應就中國境外的直接投資外匯向合資格銀行(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

於2020年4月1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據此，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 有關中國居民境外投資外匯登記的法規

於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於同日生效，並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21日發佈的原先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

## 監管概覽

---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境內居民（含境內居民個人和境內機構）以境外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或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而該境外企業為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稱的「特殊目的公司」。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規定，倘特殊目的公司出現任何重大或重要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境內居民個人增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應辦理變更登記手續。倘持有特殊目的公司股權的中國股東未能遵照規定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被禁止向其境外母公司作出利潤分派及被禁止進行後續跨境外匯活動，而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非上市特殊目的公司以本企業股權為標的，對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內企業直接僱用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其他與公司具有僱傭或勞動關係的僱員進行股權激勵的，相關境內居民個人在行使權利前可到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特殊目的公司外匯登記手續。然而，實際上，國家外匯管理局各地方分局可能對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的詮釋及實施有不同意見及程序，且由於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乃規管非上市特殊目的公司授予境內居民股權激勵的外匯登記的首個法規，故其實施仍存在不確定性。

### 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15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及其他相關規定，境內僱員、董事、監事、顧問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為中國公民或連續居住於中國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參與境外上市公司的任何股權激勵計劃，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分局辦理登記及其他若干手續。參與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委託一家境內合資格代理機構，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銀行賬戶開立、資金劃轉及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其他程序，並應同時委託一家境外機構負責辦理個人行權、購買與出售對應股票或權益以及資金劃轉等事項。中國居民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出售股份所得外匯收入及境外上市公司分派的股息須於匯入境內機構在中國開立的銀行賬戶後分派予中國居民。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37

---

## 監管概覽

---

號文規定，參與境外非上市特殊目的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在行使股份激勵計劃權利前可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未能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可能導致該等境內居民個人被處以罰款及受到法律制裁，亦可能限制彼等向中國外商獨資附屬公司額外注資的能力，並進一步限制該附屬公司分派股息的能力。

###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規

規管中國外商投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根據該等法律法規，於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利潤(如有)中派付股息。此外，於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應當提取當年(稅後)累計利潤(如有)最少10%列入若干公積金，公積金累計額達到企業註冊資本的50%，可以不再提取。該等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任何中國公司在抵銷過往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前不得分派任何利潤。以往會計年度的保留利潤可與本會計年度的可分派利潤一併分派。此外，該等公司亦可酌情將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稅後利潤的一部分撥入僱員福利及獎金基金。

### 有關併購規定的法規

於2006年8月8日，六個中國監管機構(包括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發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併購規定載有條文，旨在規定為中國公司股權在境外上市而成立，且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其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併購規定進一步要求，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境內企業控制權的控制權變更交易，以及規定列明的其他情形，均須事先向商務部申報。

---

## 監管概覽

---

於2011年2月，國務院辦公廳頒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6號文**」），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安全審查制度。根據6號文，外國投資者併購關係「國防安全」的單位，及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關係「國家安全」的企業，且「實際控制權」可能被外國投資者取得時，均須進行安全審查。商務部於2011年8月頒佈《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自2011年9月1日起生效，其中規定商務部將調查交易的實質內容及實際影響，並禁止外國投資者通過代持、信託、多層次再投資、租賃、貸款、協議安排控制、境外交易以結構交易方式規避安全審查。於2020年12月19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發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於2021年1月18日施行，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應依照該辦法的規定進行安全審查。根據《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外國投資者或在中國境內的當事人在取得對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的前提下，在涉及國家安全的重要基礎設施、重要交通運輸服務及其他重要領域進行投資或投資軍工相關行業前，應當主動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

### 有關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法規

於2021年7月6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聯合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其強調有需要加強對違法證券活動的管理及對中國公司於境外上市的監管，建議採取有效措施，如推進相關監管制度體系的建設，以應對中國境外上市公司所面對的風險及事件，並列明將會修訂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的境外發售及上市的特別規定。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配套指引將全面完善並改革現行中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監管制度，通過採納一套備案監管機制，規範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

---

## 監管概覽

---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赴境外市場發行上市證券的，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並報備相關信息。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如存在以下任何情況，不得進行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擬進行的證券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擬進行證券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擬進行證券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境內企業的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情形的，認定為中國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i)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及(ii)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境內開展或者主要場所位於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境內。發行人如向境外主管監管機構提交首次公開發行申請，須在提交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控制權變更或主動終止上市或強制終止上市等重大事項，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備案。

倘境內企業未能履行上述備案程序，或在禁止的情況下在境外市場發行上市，或備案材料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的，境內企業將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受到責令整改、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該境內企業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以及須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及其他須直接負責人員也會被處以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

---

## 監管概覽

---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檔案局聯合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據此，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境外有關主管部門提出就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相關活動對境內企業以及為該等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境內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進行檢查或調查取證的，應當通過跨境監管合作機制進行，中國證監會或有關主管部門依據雙多邊合作機制提供必要的協助。境內有關企業、證券公司和證券服務機構，在配合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境外有關主管部門檢查、調查或為配合檢查、調查而提供文件、資料前，應當經中國證監會或有關主管部門的同意。具體而言，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i)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ii)其他洩露後會對國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文件、資料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嚴格履行相應程序。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提供文件、資料時，應按照國家相關保密規定處理相關文件、資料，並提供書面說明。

### 有關僱傭、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規

#### 有關勞動法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施行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用人單位應當建立和完善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權利。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範勞動合同的雙方(即用人單位及勞動者)並載有涉及勞動合同條款的具體規定。根據勞動合同法及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勞動合同須以書面形式訂立。用人單位和勞動者協商一致，

---

## 監管概覽

---

可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或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的勞動合同。經與勞動者協商一致或滿足法定條件後，用人單位可合法終止勞動合同並解僱勞動者。

根據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訂明使用勞工的範圍及比例、勞務派遣協議的簽立及履行以及法律責任。用人單位應當嚴格控制勞務派遣用工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用人單位違反前述規定的，由勞動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照每名被派遣勞動者人民幣5,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標準處以罰款。

### 有關社會保險的法規

根據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並隨後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如《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及《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用人單位應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參與社會保險，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基本養老、醫療及失業保險由用人單位和勞動者共同繳納，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則僅由用人單位繳納。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於2025年9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根據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由用人單位支付經

---

## 監管概覽

---

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有前款規定情形，用人單位依法補繳社會保險費後，請求勞動者返還已支付的社會保險費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 有關住房公積金的法規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生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或管理中心）辦理繳存登記，經管理中心審核後，到相關銀行為勞動者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用人單位同時負有按時、足額為勞動者繳存住房公積金的義務。用人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 有關房地產租賃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房屋租賃，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倘出租人及承租人未能辦理登記手續，則出租人及承租人可能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根據中國民法典，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物業轉租予第三方。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倘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物業，則出租人可以解除租賃合同。倘出租人轉讓物業，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將仍然有效。抵押權設立前，抵押財產已經出租並轉移佔有的，原租賃關係不受該抵押權的影響。此外，出租人及承租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辦理租賃合同登記備案手續的，不影響合同的效力。

---

## 監管概覽

---

### 有關稅務的法規

#### 有關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法規

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連同**企業所得稅法**，合稱「**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除針對特定行業和項目給予的稅收優惠外，外商投資企業及境內企業統一適用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企業有權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而非25%的統一法定稅率。擁有「**高新技術企業**」認證的企業可持續享受稅收優惠。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即就企業所得稅而言，其可被視為境內企業。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減按10%繳納企業所得稅。於2008年1月1日後產生的中國境內外商投資企業應付其外國企業投資者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惟任何該等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務條約，規定了優惠預扣稅安排的除外。

#### 有關中國增值稅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均應繳納增值稅（「**增值稅**」）。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1月16日頒佈《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試點方案**」）。於2016年4月29日，國務院進一步頒佈《國務院關於做好全面推開營改增試點工作的通知》，並於同日生效。根據試點方案及相關通知，在全國範圍內對包括增值電信業務在內的現代服務業普遍徵收增值稅以代替營業稅。提供部分現代服務所取得的收入適用6%的增值稅稅率，小規模納稅人則適用3%的增值稅稅率。與營業稅不同，增值稅一般納稅人可以用應稅採購所支付的符合條件的增值稅進項稅額，抵扣其提供現代服務應繳納的增值稅銷項稅額。

---

## 監管概覽

---

根據於2018年4月4日發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及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增值稅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增值稅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 有關股息預扣稅的法規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後產生的中國境內外商投資企業應付其屬於非居民企業（定義見法律）的外國投資者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惟任何該等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務條約，訂明不同的預扣稅安排的除外。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頒佈並於2019年7月19日最新修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於收取股息前連續12個月內任何時間持有中國居民企業25%以上的股權，中國稅務主管部門可認定該香港居民企業已符合該避免雙重徵稅安排的相關條件及規定，且該香港居民企業自中國居民企業收取的股息的預扣稅率可由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下適用的10%減至5%。

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定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交易或安排而享有所得稅稅率減免，則該等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收待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於釐定申請人有關稅收協定股息、利息或特許權使用費的稅務待遇的「受益所有人」身份時，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是否有義務在收到所得的12個月內將所得的50%以上支付給第三國（地區）居民、申請人從事的經營活動是否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締約對方國

---

## 監管概覽

---

家(地區)對有關所得是否不徵稅或免稅，或徵稅但實際稅率極低，並將根據具體情況進行分析。於2019年10月14日發佈並於2020年1月1日施行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規定，申請人證明其「受益所有人」身份須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並根據主管稅務機關的要求，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相關資料。

### 美國聯邦所得稅考量

我們的美國附屬公司受美國稅法約束。美國聯邦所得稅法定稅率為21%，州和地方法律亦可能規定徵收額外稅項。此外，我們的美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我們的非美國附屬公司及若干其他非美籍人士支付的股息及若干其他付款(如有)通常須按30%的稅率繳納美國預扣稅。美國與開曼群島之間並無所得稅協定。